



證照特色及優勢

1.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證書。

2.國內首度針對「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進行職能內涵分析並正式給予「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工作內涵之定義：邀集產業界、學術界與官方代表參與規劃，廣納專利相關產業產官學研各界之意見，完成包括有主要職責、工作任務、工作活動、行為式績效指標、職能、工作產出等內涵，明確載明「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所需具備最基本之能力。

3.國內第一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能力認證制度，完成「能力認證」之規劃：包括有考科、能力指標、評鑑內容、評鑑方式、授證標準、換證辦法等，提供業界人才甄選、聘用或晉升與員工訓練規劃方向，以及學界與教育界之課程及評量標準規劃之客觀標準。

4.考試性質接近資格考屬性，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範圍的設定，係以測驗出欲從事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相關工作者應具備的基礎能力為目標；(通過本認證之專業人才，容易被業界認可，有較高之機會進入企業界及實務界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

職能與證照運用

1.企業/事務所：

作為人才甄選、聘用或晉升、員工訓練規劃方向

2.學校/培訓機構：

作為課程及評量標準規劃之客觀標準

3.個人：

作為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學習目標發展、職務基礎能力評量之依據

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小字典：

所謂「職能基準」，係指在特定職務類別（職業）上，為檢驗是否具備達成工作績效所需的能力標準，通常為一組「職能」所構成。

所謂「能力鑑定」，乃經濟部為協助產業篩選適用人才及引導降低學用落差，協助民間機構依據職能基準所建立之能力認定制度，以授予能力鑑定合格者證明文件為之。

聯絡方式：若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或需取得最新訊息，可用手機掃描右方QR Code，或聯絡：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能力認證組

聯絡電話：02-23643055 #26蔡小姐、#29黃小姐

傳真號碼：02-23644250

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

通訊地址：10087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A棟303室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網站 http://www.tipa.org.tw/certify_1



QR code

主辦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告】

104年度 「智慧財產人員」 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 建構能力客觀標準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這是目前及將來最受企業
重視的認證之一

您準備抓住個人自我提升與
生涯轉型的契機了嗎？

您準備驅向產業發展趨勢及
掌握企業轉型契機了嗎？

經濟部推能力認證，

1張證

讓企業有感！

目前是您個人與企業發展的關鍵時刻，為自己及企業參與「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投入未來智慧型產業的發展，能讓您與您的企業在激烈競爭中繼續維持優勢！

認證架構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將「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業務概分為三類：

- A. 專利技術工程類
- B. 專利程序控管類
- C.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104年度將舉辦一梯次考試，考試科目包括：

- 專利法規（共同科目）
-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作
-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 專利檢索
- 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適合對象

欲從事智慧財產領域相關工作者。

於專利相關服務之工作者，欲追求自我成長，並取得能力認證者。

報考資格

應符合以下任一項者：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肄業。
- 具2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本年度考試類別、科目、日期、時間及考區

考試地點：

- 本年度新增台南考區，分台北及台南兩考區同時舉行考試，**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 考科「專利檢索」採分梯線上測驗，該考科本年度兩考區限額共計150人，**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梯次應試，唯第二梯次僅能報考台北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各考試科目皆為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單類別三年內全數考試科目皆達通過標準，即可申請授予該類別之證書。共同科目「專利法規」，同時適用於A.B.C三類，於成績有效期內不需重複報考。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區
C.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專利檢索 ※線上測驗，限額150人	104/7/25 (六)	第一梯 9:00—11:30 (150分鐘) (可報考台北或台南考區) 第二梯 10:00—12:30 (150分鐘) (可報考台北考區)	台北 台南 ※電腦教室
	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104/7/25 (六)	13:50—15:50 (120分鐘)	台北 台南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104/7/25 (六)	16:20—18:20 (120分鐘)	台北 台南
A. 專利技術工程類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作	104/7/26 (日)	9:00—12:00 (180分鐘)	台北 台南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04/7/26 (日)	13:20—15:20 (120分鐘)	台北 台南
B. 專利程序控管類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104/7/26 (日)	15:50—17:50 (120分鐘)	台北 台南

評鑑內容及方式

類別	共同科目	A.專利技術工程類		B.專利程序控管類	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考試科目	專利法規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作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專利檢索	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評鑑內容	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之撰寫方式、技巧、語法、邏輯分析、評估、整合與判斷能力	1.發明專利審查 2.設計專利審查 3.新型形式審查 4.舉發及更正審查	有關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包括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二十二章	中華民國專利相關前案檢索	1.專利地圖分析 2.專利商品化基本認識 3.專利評價基本認識 4.專利加值模式與策略基本認識 5.專利申請、布局策略基本認識
	評鑑方式	紙筆測驗 (120分鐘)	紙筆測驗 (180分鐘)	紙筆測驗 (120分鐘)	紙筆測驗 (120分鐘)	紙筆測驗 (150分鐘)
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及問答、填充式之混合試題	申論式(含問答)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報名繳費

(一)報名及費用：

- 有報考「專利檢索」者：收取報名基本費1,800元，每加報考1科加收收取報名費700元，以此類推。
- 無報考「專利檢索」者：一次報考1科收取報名基本費1,200元，每加報考1科則加收收取報名費700元，以此類推。

(二)報名及繳費期間：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進入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網站 (http://www.tipa.org.tw/certify_1)，點選「線上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人數：

- (1) 考科「專利檢索」採分梯線上測驗，本年度限額150人。
- (2) 其它考科無報名人數限制，請於規定期間內報名及繳費完畢。

3. 報名、繳費期間：

階段	有報考「專利檢索」者			無報考「專利檢索」者	
	考區	報名/繳費開始時間	報名截止時間	繳費截止時間	報名時間
第1階段	台北 台南	4/13 (一) 10:00	5/14 (四) 17:00	5/15 (五) 24:00	4/13 (一) 10:00
第2階段	台北	5/18 (一) 10:00	6/15 (一) 17:00	6/16 (二) 24:00	6/15 (一) 17:00

※考科「專利檢索」限額150人，第1階段額滿即不再開放第2階段。
※請於每階段起迄期間內報名及繳費完畢，逾期未繳費，將撤銷報名資格及全數報名科目，該名額重行釋出，全部科目請於第2階段再報名及繳費，額滿為止。

通過標準/授證

- 單科通過標準：每科以100分為滿分，各科均以60分為通過標準，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
- 授證標準：該類別各考試科目均達通過合格標準者（於成績有效期內），授予該類別證書。

類別	A.專利技術工程類	B.專利程序控管類	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共同科目	專利法規		
專業科目	專利說明書及申請 專利範圍撰寫實作	專利程序審查及 專利權管理	專利檢索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授證標準	上述每科成績均達到60分		

- 成績有效期：3年，視本年度當梯次考試成績證明單核發之日起，至3年後的同一月日為止。

換證

換證標準：

各類別證書有效期間5年。到期證書換發，應符合換證標準，始得換發新證。